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4 年
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
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9 号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4 年 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9 号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 2024 年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是基金会使用 2024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在 2024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审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基金会管理条例》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5.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6.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7日，依据中山博爱基金会内部事务报批专用文稿《关于与夏令营服务承接方西安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并拨付第一批服务款的请示》，文件内容摘录如下：

根据民革中央部署，我会联合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继续举办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经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和民革陕西省委会多方询价，并经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请示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惠东同意（请示及批示附后），拟由西安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接2024年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目的地陕西，参加夏令营活动的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组织的营员和志愿者共94人。1名营员请假未参加实际参加人数93人。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基金会使用2024年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经费安排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预算以实际申报批准数为准。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详见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由基金会支出的专项经费合计516,189.00元。本次夏令营项目开展期间，各项经费支出严格围绕项目活动实施需求列支，主要涵盖营服背包采购费用、旅行社综合服务费用、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体检费用、车辆租赁费用及项目办公经费七大板块，各项支出明细、计费标准及合作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1. 营服、背包采购费用

夏令营项目物资采购费用总支付合计27,730.00元，由夏季运动服及双肩书包两类物资采购支出构成，合作供应商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华美针织服装厂。营服为夏季长裤款运动服，采购总量188套，采购单价120.00元/套，支出金额22,560.00元；夏令营研学双肩书包，采购总量94个，采购单价55.00元/个，支出金额5,170.00元，两类物资采购金额汇总与总支出金额一致。以上费用由中山博爱基金会直接支付。

2. 旅行社综合服务费用

本次夏令营委托西安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程配套服务，原合同服务费总支出427,900.00元。服务计费区分成人与学生两类标准，其中成人参与人数14人，服务单价4,850.00元/人，合计费用67,900.00元；学生原核定参与人数80人，服务单价4,500.00元/人，核定基础费用360,000.00元。项目实施期间，1名学生因请假未参与活动，对应产生未发生费用2,769.00元，该笔费用将在项目尾款结算阶段予以扣除，最终按实际服务发生金额425,131.00元结算。以上费用由中山博爱基金会直接支付。

3. 关于拨付纳雍县教育科技局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经费



本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部分食宿、体检、车辆租赁费用及办公经费由纳雍县教育科技局先行代为垫付相关服务商款项，活动结束后，基金会根据实际垫付结算资料，统一向纳雍县教育科技局拨付垫付资金，本次拨付纳雍县教育科技局项目费用合计63,328.00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住宿费用

住宿费总支出18,612.00元，分两个时段统一结算，住宿计费标准为198.00元/间/天。其中7月29日使用标准客房47间，当日住宿费用合计9,306.00元；8月5日使用标准客房47间，当日住宿费用合计9,306.00元。

(2) 餐饮费用

本次夏令营餐饮服务覆盖活动全程，餐费总支出19,906.00元，就餐覆盖师生共计93人，各项就餐支出均为活动期间师生实际就餐产生，包含定点就餐、高铁途中就餐、返程前就餐等场景，全面保障参与师生全程就餐需求。

(3) 体检费用

为保障参与师生身体健康、筑牢项目安全底线，本次项目统一组织全体参与师生开展专项体检服务，体检费用总支出9,300.00元。本次共计93名师生参与体检，统一按照100.00元/人的标准计费，费用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4) 车辆租赁费用

为保障夏令营往返出行安全有序，夏令营项目期间租赁专用车辆用于研学出行，车辆租赁总费用12,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7月30日纳雍至贵阳的出发行程，以及2024年8月5日夏令营活动返程交通保障。

(5) 办公经费

本次夏令营项目列支办公经费合计3,510.00元，具体包含活动广告制作、学员活动证书打印等相关支出，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配套物料及宣传支撑。



综上，本次夏令营各项经费均围绕项目活动开展据实列支，各项费用计费标准、支出场景清晰，所有支出均服务于夏令营研学、出行、食宿、物资、保障等核心工作，后续可结合财务报销规范及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完善各项支出佐证资料，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透明、有据可查。

单位：元

第八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说明	支付对象
夏令营营服、背包费用	27,730.00	夏季运动服（长裤款）：188套*120元/套 金额合计： 22560元 ；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华美针织服装厂
		双肩书包：94个*55元/个 金额合计： 5170元 ；	
旅行社服务费	425,131.00	综合服务费：成人14人 *4850元/人 金额合计67900元； 综合服务费：学生80人*4500元/人 金额合计360000元；1名 学生请假未产生费用2769元，尾款结算时扣除2769元	西安唐韵国际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18,612.00	7月29日：47个标间*198元/天 金额合计：9306元；	纳雍县教育 科技局
		8月5日：47个标间*198元/天 金额合计：9306元；	
餐费	19,906.00	7月29日（午餐、晚餐）、7月30日早餐、8月5日晚餐 等金额合计：10836元 就餐人数：93人；	
		7月30：高铁上就餐 金额合计：4891元；	
		8月5日：返程就餐 金额合计：4179元；	
体检费	9,300.00	参加夏令营师生93人*体检费100元/人 金额合计9300元；	
车辆租赁费用	12,000.00	2024年7月30日夏令营研学活动出发租赁车辆费用(纳雍- 贵阳) 2024年8月5日夏令营研学活动返程费用；	
办公经费	3,510.00	广告制作、证书打印；	
合计	516,189.00		

五、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本次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基本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如下问题：



发票报销管理方面

审计发现2024年12月份0010号凭证附件：纳雍县教育局在拨付中山博爱夏令营经费的请示中提供的相关发票：其中两张餐饮发票购买方不是纳雍县教育局，发票金额分别为4,891.00元和4,179.00元的餐饮发票，购买方西安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餐费业务虽然真实，但发票购买方应为纳雍县教育局。经核实此两笔餐费业务实际发生主体为夏令营师生就餐服务，费用本应由纳雍县教育局垫付，因项目当期纳雍县教育局无可用经费，无力先行支付就餐费用，经现场协调改由合作旅行社（西安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餐费并对接餐饮服务商结算，导致发票购买方为西安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票据合规性问题。

审计建议：规范票据报销审核标准，严格执行发票报销审核制度，确保报销发票的开票主体、业务内容、开票金额、发生时段与实际项目业务完全匹配，杜绝票实不符、主体不符等不合规发票入账。强化财务人员审核职责，严把报销入口，全面提升项目财务报销规范化水平。

六、审计评价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以下无正文)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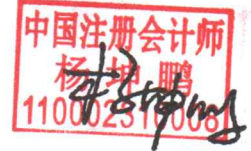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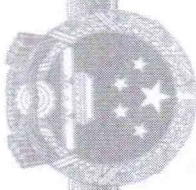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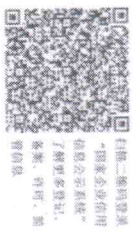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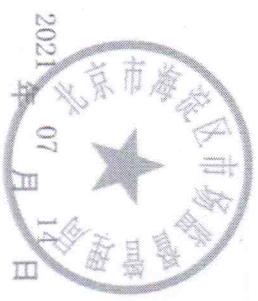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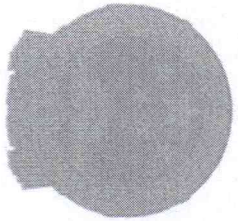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3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章 2015, 2016,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9.3.2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